**台湾图书、期刊订购资质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材料：**

1.投标方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 销法人单位，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具有完善的图书馆配供技术和服务条件，并具有较强经济实力、良好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3.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以往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和违约行为。

4. 投标方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方公章）：

(1)年检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年检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必须有法人代表的签名（或私章）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二、供应图书与服务要求**

1.图书预订及现采

（1）中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详细采访数据(CNMARC)格式和Excl表；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书面订单后三个月内到书率应达到75%以上；

（3）采购人报订半年后还未到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人的订单且不予支付货款。采购人有权通过接到其他途径予以购买。

2.图书运送及验收

（1）中标人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含批号、包号、每一品种ISBN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及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等项目）。

（3）在发送图书之前，中标人应预先用电话和邮件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准备接货。

（4）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排放。

（5）随书提供验书清单须清晰、明了、有序、一式二份，内容一致，不得涂改，一包一单，清单内容包括：征订号、出版社、书名、单价、册数、ISBN号等。每包有小计，整批图书有合计（图书的种数、册数和金额）。

（6）包号注于包装左右两侧（注明批次、包号）。

（7）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8）所有图书的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9）采购人有权对已到馆的、但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给予退货。

（10）投标人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

（11）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12）投标人必须确保现场采购的图书为正式出版物，无出版纠纷，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该批书一律不付款。

（13）应主动为采购人把好订购关。若遇订单重报、误报或图书出版过程中出现书名、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让采购人重新确认订单。

（14）所供之书若有倒印、倒装、缺页等质量问题，应负责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图书加工和编目

（1）加工：中标人应共同委托一家数据加工商到图书馆加工。加工费用由中标人商定并支付。

（2）编目：中标人在提供图书的同时免费提供按CNMARC标准编写的书目数据，编目数据应与图书馆所使用的管理系统实行无障碍连接。特殊要求可另行协商。

**三、供应书刊与服务要求**

（1）供货商提供的台版报刊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正版报刊。供货商必须保证所供应台湾期刊的版本与进口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台湾期刊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货商提供可订阅台湾期刊的名录清单，所提供目录必须包含相关的各项信息（报刊号、报刊名、出版频率、报价、出版信息变更）。

（3）供货商有专门稳定的期刊联系人员和联系方式；在返回订单时必须单独提供无法供应的期刊目录（包括停刊，更名，并刊等信息）；订购期刊中途发生的出版频率变化、更名或停刊等变动情况，供货商必须及时以清单形式通知采购方。

（4）采购人予以确订的报刊，供货商需保证90%以上的到货率。

（5）采购人订购的期刊，供货商应每周免费投送至少每两周送1次（含），随货附上相应的装箱清单以方便采购人验收。供货商应对发送的报刊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报刊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供货商负责采购方所订期刊的审批、通关，并按期快递上门。但因受天气、灾害、战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期刊无法正常发送，延误投递，供货商应及时告知采购方，并在干扰因素排除后迅速恢复运送。

（7）采购方所订期刊若遇改版、停刊等情况，供货商应及时通知采购方对下订报刊进行调整，采购方可要求续订或改订其他刊物，也可要求供货商予以退款处理。若连续一年内未到刊，视为停刊，予以退款。

（8）供货商对采购方要求查询的境外期刊价格、出版等信息，在问讯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五个工作日内供应方无法查询到结果，应当日告知采购方查询进展情况。

（9）供货商保证就报刊的缺期、缺份问题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催缺、补缺方便、快捷。缺漏或过期未到的报刊，供货商必须负责补齐。如无法补到的应按照相应款项予以退款。

（10）供货商送达的期刊如出现破损、脏污、缺页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人订购要求不符合的，重订或者投递与所订品种、复本数量、随刊附赠物品不符的情况时，供货商应全部无条件免费退换。